

工 作 通 报

第十一期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023年11月份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行为 评价情况通报

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办法》（巩交易〔2020〕19号）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一标一评价、一月一通报”的原则，对11月份进入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11月份，共有17家代理机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进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整体开标过程组织规范，开评标场地秩序良好，能够严格按照中心各项工作规定配合专家抽取和开评标服务工作。

其中，郑州拍卖总行由于业务不熟练、工作态度不够端正，发现问题后不积极进行更正，造成不良影响，特此通报。

希望各代理机构能够引以为戒，能持续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度和作风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质效，在上传相关文件材料时更加认真严谨，切实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 附件：1. 《2023年11月份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月评价情况表》
2. 《2023年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评价情况汇总表》